附件 8

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購置裝備器材明細表

團體名稱	000 協會
器材名稱	激流用頭盔
器材規格	一、廠牌及型號：00 牌。 二、材質：ABS 塑膠及泡棉。 三、尺寸（公分）：頭圍 54 至 59 公分或 2 種以上尺寸可供選擇。 四、重量：600 公克以下。 五、顏色：黃色或橘色。 六、單價：每頂新臺幣 1,200 元（含稅）。 七、檢驗標準：符合 EN 1385 或同等級檢驗標準。 七、器材照片：

備註：

一、紅色字體為範例。

二、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，單位抬頭為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」。

三、器材單價需含稅且為市價，如未含稅及非市價本局將直接以含稅價及市價採購，另補助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補助器材詢價時需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」字樣，若未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」字樣，將於扣除所需費用後進行補助。